

一、獎助學金內容：

1. 獎助金額：通過本公司審核且持續具備獎助資格之獲獎學生(以下稱『獎助生』)，可於獎助期間內獲每月新台幣 1.5 ~ 2 萬元之獎助學金(包含寒、暑假)
2. 補助期間：自取得獎助資格日起依本辦法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止之期間，不足一個月畸零日數，仍以一個月計。

二、申請條件：

1. 身分別：日間部碩士班在學學生
2. 成績：
  - (1)學業成績：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為 75 分以上或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排名全班前 40%，且所有科目均須及格。
  - (2)操性成績：前一學年操行成績為 80 分以上且自入學至申請日前均未受記過處分。
3. 未受領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學金而致無法配合本辦法第//條所訂定之獎助生義務者。

三、優先入選條件：

家境清寒之成績優異學子，申請時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鄰里長出具之證明不予受理)，將優先考量獎助。

四、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6 年 4 月 8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五、申請作業：

1. 申請方式：按本條第 2 項所列之應繳文件，將資料於申請期間以掛號方式寄至本公司『凌巨科技獎助學金專案小組』，地址：334 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1127 號。
2. 應繳文件：
  - (1)制式申請表乙份(浮貼 1 吋照片)
  - (2)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並浮貼於申請表上
  - (3)前一學年成績單(需由校方註明班上總人數排名)  
(碩一新生請提供大學成績單)
  - (4)自傳或研究計畫
  - (5)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期刊投稿、專題研究、證照、得獎紀錄等)
  - (6)獎懲證明
  - (7)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 (8)中低收入戶證明(如有)

六、審查作業：

1. 審查程序與時程

序號	項目	說明	時程	備註
1	申請人郵寄資料	於申請期間內將應繳文件郵寄至本公司獎助學金專案小組	自公告至 106/4/8	本公司通知確認已收件
2	本公司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申請者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資料查驗，如有遺缺而未於通知期限內或申請時間內補齊者，視為第一階段審查不合格(所附資料恕不退還)	106/2/16~106/4/28	本公司通知應補件
3	本公司進行第二階段口試審查	經第一階段審查合格者，本公司將安排第二階段審查	106/5/1~ 106/5/13	本公司通知口試時間
4	本公司核定	由本公司審核議定獲獎學生名單	106/5/22~106/5/31	本公司通知學生

## 2. 審查標準

###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項目	細項說明	%
研究能力	自傳、研究計畫、學習生涯規劃	25%
	專題報告、期刊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可視重要性酌予加分)	2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相關證照、證書)	10%
學業成績	學年成績單/排名	30%
其他	中低收入戶證明	10%

### (2) 第二階段：口試審查

項目	細項說明	%
創新能力	研究計畫、研究方法、實作計畫之開創性	30%
表達能力	簡報在學研究計畫或實務經驗	20%
適合度	人格特質與本公司文化及核心職能契合度	20%
發展潛力	可塑性、未來貢獻度	20%
其他	服裝儀表、應對進退禮節、態度等	10%

## 七、獎助資格確認：

1. 本公司於核定獲獎學生名單後，將通知學校公告並個別通知獲獎學生，獲獎學生應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含)前，與本公司完成獎助學金合約之簽約手續，方取得『獎助生』之獎助資格。
2. 如獲獎學生未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簽約，視為放棄取得獎助資格。
3. 獎助生應確認其於簽約時未受領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學金而致無法配合本辦法第九條所訂定之獎助生義務。

## 八、獎助生權利：

獎助生於依本辦法規定取得碩士畢業證書後，將獲得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優先安排任職面談之保障，如經獲聘，薪資與職等將依公司規定核定，福利將比照一般正式員工。

## 九、獎助生之義務：

1. 獎助期間之義務
  - (1) 獎助生應於碩士班入學後二年內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 (2) 獎助生應通過本公司每學期進行之獎助資格評核以延續獎助資格；獎助資格評核以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為標準，如無法達此標準，應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評核時程將另行通知。
  - (3) 獎助生不得申請、受領其他性質類似之獎助學金致無法配合本條所訂定之獎助生義務。
  - (4) 獎助生於受領獎助期間，若欲自營公司行號或為本公司以外之第三者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因可能涉及本公司機密資料保護問題，應先經本公司同意。
2. 在職履約期間之義務
  - (1) 獎助生應於取得碩士畢業證書或役畢後兩週內，主動以 email 或書面通知本公司獎助學金專案小組，以利本公司安排任職面談事宜。
  - (2) 本公司得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參酌獎助生專長與意願進行任職單位分發，非有不可抗力因素，獎助生應接受分發結果。
  - (3) 獎助生經聘用後，應於本公司指定報到日至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連續服務一定年限(下稱『服務年限』)，並依獎助學金合約內容履約。領受一學年獎助學金，須在本公司服務 2 年；領受兩學年獎助學金，須在本公司服務 3 年。
3. 獎助生對於所接觸或知悉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內部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

#### 十、返還獎助學金：

1. 獎助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獎助資格，本公司得停止發給獎助學金，獎助生並應依本條第 3 項返還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
  - (1)於入學當年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或中途休、退、輟學。
  - (2)畢業或役畢後逕自另行就業、全職進修或於服務年限期間屆滿前終止或中止勞動契約(包含自請離職、留職停薪、停職、或經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因獎助生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或依同法第十二條因可歸責於獎助生之事由而終止勞動契約等情形)。
  - (3)受判刑宣告確定。
  - (4)有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事。
  - (5)有違反獎助學金合約情事。
  - (6)違反本辦法第九條之任一義務。
2. 返還方式：
  - (1)未依照規定期限至公司報者，以『已受領之全部獎助學金』相同額度之金額，無息返還本公司。
  - (2)在約定服務期間若因個人表現不佳，而致離職或資遣，導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者，依『已服務天數/應服務天數』之比例償還獎學金。
  - (3)獎助生於接獲本公司返還獎助學金之通知後，應於 7 日內以電匯方式一次匯款至本公司指定銀行帳戶。

#### 十一、其他

1. 本辦法內容如與獎助學金合約之約定有所歧異時，悉以合約書為準。
2.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個案狀況討論。
3. 獎助生保證其專題報告、論文等著作物絕無侵害他人之任何權利，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4. 本獎助學金屬其他所得，本公司於給付時無須代為扣繳；本公司將依所得稅法規定發給獎助生免扣繳憑單，以憑辦理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